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簡字第426號

03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朱炎銘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
08 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0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9 主文

10 朱炎銘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
11 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2 事實及理由

13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於犯罪事實欄一、第9行之「並以
14 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予乙○○」，補充更正為「並於113
15 年12月4日至114年1月4日持續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予乙
16 ○○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
17 附件）。

18 二、論罪科刑：

19 (一)核被告朱炎銘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、第3
20 款之違反保護令罪。

21 (二)被告雖同時違反保護令所禁止之2款行為，然法院依家庭暴
22 力防治法核發通常保護令者，該保護令內之數款規定，僅分
23 別為不同之違反保護令行為態樣，被告以一犯意而違反同一
24 保護令上所禁止之數態樣，為一違反保護令之行為，屬單純
25 一罪，僅以一違反保護令罪論處。

26 (三)被告未於保護令所載之113年12月30日前遷出、遠離告訴人
27 乙○○之住所，並自113年12月4日至114年1月4日接續以通
28 訊軟體LINE傳送文字訊息之方式騷擾告訴人，而違反本件保
29 護令所裁定應遷出、遠離告訴人住所、不得騷擾告訴人等保
30 護令內容之行為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，基於單一違反保護
31 令之目的接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綜

合考量其犯意、行為狀況、社會通念及侵害同一法益等情，應視為整體一行為而予以評價較為合理，認為係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罪。

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知悉保護令內容後，猶漠視法院核發保護令效力，而對告訴人為違反保護令內容之行為，所為誠屬不該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復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所生危害；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舜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官 李佳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李璁穎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10款、第13款至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01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- 02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03 為。
- 04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- 05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- 06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- 07 六、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
08 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- 09 七、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- 10 八、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
11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
12 像。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4年度偵字第3057號

16 被告 朱炎銘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0000000000號

18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
19 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- 21 一、朱炎銘與乙○○為夫妻關係，具家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
22 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明知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
23 3年11月29日核發113年度家護字第807號民事保護令，令其
24 不得對乙○○為騷擾、跟蹤之聯絡行為，並應於113年12月3
25 0日前遷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之○號○樓，且
26 應遠離該住居所至少30公尺，保護令有效期間為2年，竟基
27 於違反上開民事通常保護令之犯意，於114年1月4日仍未遷
28 出並遠離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之○號○樓住居
29 所，仍滯留其內，並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予乙○○，而
30 違反上開民事通常保護令。

- 31 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告訴偵辦。

01
02
03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朱炎銘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未依保護令遷出並遠離上開處所及傳送訊息給告訴人之事實。
2	告訴人乙○○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家護字第807號民事保護令	證明被告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令其不得對乙○○為騷擾、跟蹤之聯絡行為，並應於113年12月30日前遷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之○號○樓，且應遠離該住居所至少30公尺之事實。
4	保護令執行紀錄表	證明被告知悉上開保護令之事實。

04
05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、第3款、第4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。

06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
此致

08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9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0
檢察官 邱舜韶

11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3
書記官 李姿儀

14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5
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16
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10款、第13款至第15款及

01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
02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03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04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05 為。
06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07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08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09 六、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
10 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11 七、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12 八、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
13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